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

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平台（园区）开发运营等公司主要业务形态，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内部控制环境；投资与筹资业务、资金运营、采购与销售业务、物流业务、园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全面预算等控制活动，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财务报告控制和非财务报告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客户资信风险、货权风险、财务风险、合规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潜在或现实的财务报表错报超过平均总资产的0.5%为重大缺陷；
- （2）潜在或现实的财务报表错报超过平均总资产的0.2%，低于0.5%为重要缺陷；
- （3）除以上重大及重要缺陷外，潜在或现实财务报表错报大于500万元的财务报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或已经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2) 重要缺陷：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多项缺陷，导致无法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整改；

(3) 一般缺陷：除以上财务报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5000万元为重大缺陷；
- (2)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2000万元，但低于5000万元为重大缺陷；
- (3)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2000万元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当导致重大失误；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不完善导致出现重要失误；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除以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董事长：王龙雏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